

2025 年危废处置商公开招标项目

投标要求

为提高 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效率，保证 2025 年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合法合规，制定本投标要求。所有投标人必须按照本要求进行投标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一、通用要求

1.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，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以下材料：

- a. 有效的营业执照
- b. 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- c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- d.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说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、技术说明等材料）
- e.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近 1 年内服务客户清单、相关危废处置合同（2-3 份）等材料）
- f. 其他证明自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材料

2.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，须向我司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万元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对未中标的投标人，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全额退还。对中标的投标人，如在中标后选择弃标或在合同签订时不愿意缴纳合同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对中标且已完成合同签订的投标人，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，合同保证金将在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全额退还。

3. 投标人必须按照我司提供的报价要求及格式进行报价，未按照我司报价要求及格式进行报价的，投标无效。

二、焚烧或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要求

目前，我司采用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废过滤布（HW08/900-213-08/年处置量约 60 吨）、废涂料（HW12/900-251-12/年处置量约 60 吨）和废试剂瓶、废实验药剂、COD 废液（HW49/900-047-49/年处置量合计约 10 吨），采用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废耐火砖（HW48/321-034-48/年处置量约 10 吨）。

对参与焚烧或填埋类危险废物投标的投标人，必须具备焚烧或填埋资质，且对上述所有焚烧或填埋类危险废物有全盘处置能力。对废过滤布、废耐火砖等使用吨袋打包的焚烧或填埋类危险废物，投标人在危险废物转移时还须提供吨袋及人员打包服务。

三、废油（HW08/900-204-08/年处置量约 300 吨）处置要求

对参与废油投标的投标人，须在废油转移时提供人员协助装车，将废油从库内转运至库外。我司提供油桶搬运车（投标人也可随车自备）和叉车装车服务，投标人须自备油桶装车用挂钩。

四、废桶（HW49/900-041-49/年处置量约 4000 只）处置要求

目前，我司将废桶分为标准 200L（年处置量约 3500 只）、吨桶（年处置量约 50 只）和加仑桶（含其他 200L 以下小桶，年处置量约 450 只）三种类型。对参与废桶投标的投标人，须按照我司提供的废

桶分类标准进行报价，且对三种类型废桶都必须进行报价，否则投标无效。上述三种类型废桶，我司将选择一家单位统一进行处置。在废桶转移过程中，投标人须自行安排人员装车，我司只提供车辆引导服务。